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0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

李彥儒

被告 李傳安

溫柏璋 (即李順萍之承受訴訟人)

溫柏鈞 (即李順萍之承受訴訟人)

溫建益 (即李順萍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李傳仲

溫韻心 (即李順萍之承受訴訟人)

李順貴

李翊潔

李宥芸

林俊峯

林元龍

林德發

林文彬

林輝文

林秀卿

01 林志燦

02 林志杰

03 林秀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玉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怡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雪伍

12 王金良

13 王武雄

14 蕭王金蓮

15 王鈺媚

16 王美雪

17 李林玉鳳

18 許林秀桂

19 上 二 人

20 訴訟代理人 李文霖

21 曾章湖

22 上 一 人

23 法定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美珍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0

25 樓、0樓、00樓及00樓

26 訴訟代理人 蕭烈華律師

27 被 告 曾惠君

28 法定代理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31 訴訟代理人 郭采淇

01 受告知人 林銘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
0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被告曾章湖、曾惠君應就其繼承被繼承人曾王美麗共同共有
07 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8 二、附表二編號10至編號20、編號21至編號31之被告與被代位人
09 林銘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准予按如附表二「應
10 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1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四、訴訟費用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16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
17 訴請求代位分割訴外人林銘鈺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
18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係坐落於桃園市大溪區
19 ，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佐（見卷一
20 第17至29頁、第35至4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23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24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25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第256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僅於民事起訴狀記載各被告之姓氏，
27 未記載具體姓名（見卷一第3至7頁），嗣於查明後於民國11
28 1年5月11日具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見卷一第261至265頁）
29 。因原告起訴係代位林銘鈺請求分割林銘鈺與被告共同共有
30 之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依法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
31 被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被告李傳仙、曾王美麗於

01 起訴前之110年1月9日、109年12月15日即已死亡，故原告於
02 111年8月22日具狀追加李傳仙之繼承人即A06、A41、
03 A09、A10、A12，及曾王美麗之繼承人即曾章湖、
04 曾自強、曾惠君為被告（見卷一第381至387頁），並於113
05 年9月11日將其聲明更正為：(一)被告曾章湖、曾惠君應就其
06 繼承被繼承人曾王美麗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7 (二)被告與被代位人林銘鈺間共同共有如附表一之不動產准予
08 分割，並依其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見卷四第137至1
09 4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11 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12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順萍、林鄭月英、曾自強在訴訟進行
14 中之111年6月2日、111年5月9日、111年10月22日死亡，李
15 順萍之繼承人為被告溫建益、溫柏瑋、溫柏鈞、溫韻心，林
16 鄭月英之繼承人為被告林俊峯、林元龍、林德發、林文彬、
17 林輝文、林秀卿，曾自強之繼承人為被告曾章湖、曾惠君，
18 有戶籍謄本、本院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家事事
19 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0 函文在卷可稽（見卷一第417至421頁、第425至439頁、第49
21 3、505頁、卷三第109至113頁、第135頁）。原告先於111年
22 10月6日具狀聲明李順萍之前揭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卷二第1
23 05至111頁），又於112年8月14日具狀聲明林鄭月英之前揭
24 繼承人及曾自強之前揭繼承人承受訴訟（見卷三第147至第1
25 50頁），並續行訴訟程序，亦均應予准許。

26 四、按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
27 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8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29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溫韻心於
30 起訴時為未成年人（92年生），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卷
31 一第421頁），其於訴訟進行中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原

01 告於112年8月14日具狀聲明其承受訴訟（見卷三第147至150
02 頁），並續行訴訟程序；另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
03 訴訟繫屬期間變更為A 0 1，並具狀承受訴訟（見卷四第13
04 7至140頁），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06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原告係基於林銘鈺債權人之身分，代位林銘鈺請求分割
08 被繼承人林接枝之遺產，而對被繼承人林接枝之其餘繼承人
09 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又林銘鈺就被繼承人林接枝之遺產
10 有繼承之權利，是林銘鈺與本案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原告
11 於111年10月6日具狀聲請對林銘鈺告知訴訟（見卷二第115
12 至121頁），業經本院依法告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
13 達公告、司法公告查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見卷二第123
14 頁、第147至151頁）可稽。

15 六、如卷七第83頁以下報到單所示之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6 由，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林銘鈺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惟未依約
21 清償款項，該筆債務經本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45950號債權
22 憑證在案，故原告對林銘鈺確有債權存在。又系爭土地原係
23 被繼承人林接枝所有，被繼承人林接枝死亡後，於109年12
24 月17日由林鄭月英、A 0 3 2、A 0 3 3、林俊峯、林元龍
25 林德發、林文彬、林輝文、林秀卿、A 2 0、A 2 1、A
26 2 2、林玉惠、林怡如、林銘鈺、A 2 5、A 2 6、A 2 7
27 2 8、曾王美麗、A 3 0、A 3 1、A 0 6、A 4 1
28 李傳仙、A 0 9、A 1 0、李順萍、A 1 2共同繼承，而
29 為公同共有，林銘鈺迄未就系爭土地完成分割，亦未清償對
30 原告之債務，且林銘鈺沒有其他財產，是林銘鈺顯有怠於行
31 使分割土地之權利情形，致原告無法藉之取償。爰依民法第

01 242條、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第2項，本於債權人之地位
02 ，代位債務人林銘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一)被
03 告曾章湖、曾惠君應就其繼承被繼承人曾王美麗共同共有之
04 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與被代位人林銘鈺間共同共
05 有如附表一之不動產准予分割，並依其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
06 別共有。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林元龍、A 2 0、A 2 2：原告之訴駁回，且被告林美
09 玉已於45年10月18日終止收養，並無繼承權。

10 (二)被告曾章湖、曾惠君：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被告林德發、A 0 6、A 4 1：沒有特別意見，請依法處
12 理。

13 (四)被告A 0 9：沒有特別意見，就林美玉有無繼承權尊重鈞院
14 之認定。

15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

18 (一)林美玉是否為林溪泉之繼承人？

19 臺北○○○○○○○○於113年4月19日以北市萬戶登字第
20 1136003094號函覆本院（見卷三第357至358頁），函覆內容
21 略以：林美玉於大溪街中庄字中庄街362番地（戶主：林溪
22 泉）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台北縣○○鎮○○里○○
23 ○○○○○○○○○號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養子緣組入
24 籍」，續柄欄登載為「養女」，此與光復後臺灣省臺北縣○
25 ○鎮○○里00鄰00○○路000號（戶長：呂水福）之戶籍
26 登記簿記載「因收養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遷出大溪鎮中
27 里六二號除籍」，然依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記
28 載，林溪泉已於34年3月15日死亡，81年4月27日補註死亡記
29 事（見卷三第361頁），雖由林美玉光復後35年初次設籍戶
30 登記申請書及臺灣省新竹縣○○鎮○○里00鄰0○○街0號
31 之戶籍登記簿，均載有「亡兄林溪泉之養女」，其後於臺灣

01 省桃園縣○○鎮○○里00鄰00○○街0號（戶長：林溪潭
02 ）之戶籍登記簿，記載「民國肆拾伍年拾月拾捌日經養母林
03 陳緣生母林冉同意終止收養關係係轉出」（見卷三第364頁
04 ），綜合上開事證，林美玉於35年12月2日登記收養至林溪
05 泉戶籍下時，林溪泉業已死亡，自無收養之可能，故林美玉
06 可能係由林陳緣以「亡夫名義之家戶」或「延續家戶」之方
07 式單獨收養，且林美玉復於45年10月18日與林陳緣終止收養
08 關係。本院認林美玉自始與林溪泉並無收養關係，林美玉並
09 非林溪泉之繼承人，則被告A06、A41、A09、A1
10 0、A12、溫建益、溫柏瑋、溫柏鈞、溫韻心因均為林美
11 玉之後代，對於林接枝之遺產，無身分法上繼承關係，自無
12 繼承權。

13 (二)被繼承人林接枝之繼承人及應繼分各為何？

- 14 1. 林接枝於34年11月23日死亡時，其長男林溪泉、養女林氏鳳
15 嬌已先於34年3月15日、25年3月11日死亡，次女鄭氏勉、三
16 女陳氏笑已出養他人，系爭土地係由林接枝之配偶林楊馥、
17 次男林溪忠、三男林溪潭、長女王林月英、四女A032、
18 五女A033繼承，各取得應繼分6分之1。
- 19 2. 林楊馥於67年3月18日死亡時，其配偶林接枝、長男林溪泉
20 、養女林氏鳳嬌已先於34年11月23日、34年3月15日、25年3
21 月11日死亡，次女鄭氏勉、三女陳氏笑已出養他人，其應繼
22 分由其次男林溪忠、三男林溪潭、長女王林月英、四女A0
23 32、五女A033繼承，應繼分各為5分之1。
- 24 3. 林溪忠於91年6月28日死亡時，其長女林素卿已先於50年5月
25 10日死亡（幼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林鄭月英、長男林俊
26 峯、次男林元龍、三男林德發、四男林文彬、養子林輝文、
27 養女林秀卿繼承，應繼分各為35分之1。
- 28 5. 林鄭月英於111年5月9日死亡時，其配偶林溪忠、長女林素
29 卿已先於91年6月28日、50年5月10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長
30 男林俊峯、次男林元龍、三男林德發、四男林文彬、養子林
31 輝文、養女林秀卿繼承，應繼分各為30分之1。

01 6.林溪潭於72年5月4日死亡時，其配偶林李秀琴已離婚，其應
02 繼分由其長男A 2 0、次男A 2 1、長女A 2 2、次女林玉
03 惠、三女林怡如、四女林銘鈺、養女A 2 5繼承，惟應繼分
04 比例應按74年6月3日修正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第1項、第2項
05 本文，即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
06 ，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依此，A 2 0、A 2 1、A 2 2、
07 林玉惠、林怡如、林銘鈺之應繼分各為65分之2，A 2 5之
08 應繼分為65分之1。

09 7.王林月英於89年1月12日死亡時，其配偶王瓦、次男王金福
10 已先於83年3月26日、44年7月18日（幼亡）死亡，其應繼分
11 由其長男A 2 6、三男A 2 7、長女A 0 2 8、次女曾王美
12 麗、三女林鈺媚、四女A 3 1繼承，應繼分各為30分之1。

13 8.曾王美麗於109年12月15日死亡時，其配偶曾武智已先於85
14 年10月3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長男曾章湖、次男曾自強、
15 長女曾惠君繼承，應繼分各為90分之1。

16 9.曾自強於111年10月22日死亡時，未婚無子嗣，其應繼分由
17 其兄曾章湖、姊曾惠君繼承，應繼分各為60分之1。

18 (五)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19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
20 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參照）。次按
21 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
22 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同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
23 參照）。本院審酌並無當事人明確表示要對系爭土地實物加
24 以利用之意願，自不適宜逕自原物分割。而若逕採變價分割
25 方式，則將使林銘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同有喪失系
26 爭土地所有權之虞。衡以原告代位林銘鈺起訴，係求就林銘
27 鈺所應分得之遺產取償，則以消滅林銘鈺與被告之共同共有
28 關係，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亦足達此
29 目的，且不致過度變更系爭土地之現狀。本院斟酌各繼承人
30 之利害關係、全體利益及繼承人之意願等一切情形，認按照
31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為適當之分割方式。原告代

01 位林銘鈺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接枝所有之系爭土地，尚屬有
02 據，即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第
04 2項，代位林銘鈺請求被告曾章湖、曾惠君就其繼承被繼承
05 人曾王美麗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行使林銘
06 鈺對系爭土地之分割權利，請求按被告及林銘鈺如附表二所
07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9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0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代
11 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
12 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
13 間實屬互蒙其利。原告代位林銘鈺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
14 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附
15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16 而林銘鈺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
17 所示。

18 七、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鍾宜君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財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桃園市○○區○○	2221.03	1分之1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土地		
2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329.89	1分之1
3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611.95	1分之1
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54.06	1分之1
5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82.09	1分之1
6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436.73	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A 0 6	0	0	編號1至編號9之人皆為林美玉之繼承人，本院認林美玉非林溪泉之養女，故就被繼承人林接枝之遺產無繼承權
2	A 4 1	0	0	
3	A 0 9	0	0	
4	A 1 0	0	0	
5	溫建益	0	0	
6	溫柏瑋	0	0	
7	溫柏鈞	0	0	
8	溫韻心	0	0	
9	A 1 2	0	0	
10	林俊峯	30分之1	30分之1	
11	林元龍	30分之1	30分之1	
12	林德發	30分之1	30分之1	
13	林文彬	30分之1	30分之1	
14	林輝文	30分之1	30分之1	
15	林秀卿	30分之1	30分之1	
16	A 2 0	65分之2	65分之2	
17	A 2 1	65分之2	65分之2	
18	A 2 2	65分之2	65分之2	
19	林玉惠	65分之2	65分之2	
20	林怡如	65分之2	65分之2	
21	林銘鈺 (債務人)	65分之2	65分之2 (由代位人原告負擔)	
22	A 2 5	65分之1	65分之1	
23	A 2 6	30分之1	30分之1	
24	A 2 7	30分之1	30分之1	

(續上頁)

01

25	A 0 2 8	30分之1	30分之1	
26	曾章湖	60分之1	60分之1	
27	曾惠君	60分之1	60分之1	
28	A 3 0	30分之1	30分之1	
29	A 3 1	30分之1	30分之1	
30	A 0 3 2	5分之1	5分之1	
31	A 0 3 3	5分之1	5分之1	